

贵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公安局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和措施；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向区（市、县）公安（分）局传达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并监督落实。 3、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案件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4、指导、监督和参与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市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消防工作，协调各级政府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7、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社会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拘役队、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或承办公安机关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以及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案件的审批工作。 12、组织实施对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省市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

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下，以稳定社会治安为基础，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一个核心、四轮驱动、六项支撑、一网考评”和“六个坚定不移、六大攻坚战、五大持久战、三大阵地战、七大工作新格局”工作任务，拟定安排本年部门项目经费。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94,33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579.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0.4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93,579.06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94,339.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339.4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760.41 万元。本年支出中：公共安全支出 77,300.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6.17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21.93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21.93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93,579.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579.0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579.06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3,579.0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6,53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6.17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93,579.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87.69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1. 部门支出总额 93,579.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87.69 万元，下降 2.38%，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2、基本支出 62,204.52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91.53 万元，增长 0.8%，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上涨。项目支出 31,374.54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2,779.22 万元，下降 8.14%，减少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的减少 2,287.69 万元，下降 2.38%，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人员经费 54,855.49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276.82 万元，

增长 2.38%，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上涨，公用经费 7,349.03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785.09 万元，减少 9.65%，减少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8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81.54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与 2023 年相同，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8.6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7,353.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467.4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3,463.99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1,422.04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14.44 万元，下降 7.04%，主要原因是：项

目经费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加强公安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全市公安监管场所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全市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深入开展打击涉网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提高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防范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工作水平。（3）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对禁毒工作的安排部署，巩固提升三年禁毒“大扫除”成果和加强涉毒重点人员服务管理。（4）严厉打击经济金融犯罪，积极参与金融风险专项整治，（5）持续开展打击整治行动，反复打、打反复，严肃查处“黄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加强重点行业场所治安管理，有效挤压“黄赌”犯罪生存空间；（6）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犯罪专项行为，不断提升防控打击能力。（7）推动公安高质量发展，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的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公安局对“公安场所运行维护经费”及“公安综合业务保障经费”两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含已向人大公开的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6,989.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16.45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被装购置费 100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 万元、工会经费 448.72 万元、福利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4.45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575.29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资产涉密，暂不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1,374.5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公安场所运行维护经费，金额 8,5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各办公区正常运转，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所有场所（观山湖办公区、顺海办公区、监管支队、出入境大厅等办公区域）水、电、气，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管理，安保服务、监所购买医疗服务费等，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二是公安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8,9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信息网络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网络安全，组织、指

导、监督全市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持续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对办案业务相关的系统支持及硬件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对危害人民安全的事件及时预警，提高破案率。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

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